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凤钗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国朝林

联系方式：18058366665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 666 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新厂房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5
附件 2 营业执照	51
附件 3 工况证明	52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7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87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88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3
附件 8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	97
附件 9 车间照片	110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12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20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27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33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34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57
附件 16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158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59

前言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 666 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房，共租用该新厂房房一层部分及二、三、四层全部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租用厂房总建筑 5300m²。项目建成后，企业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80 万个 ABS 箱包的生产规模。现阶段 ABS 箱包暂未投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

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原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14 号），后因发展需要，本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均与原环评一致，企业已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温环瑞建函〔2024〕3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381MAD7CDF46A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8%。本项目员工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和 80 万个 ABS 箱包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项目达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的生产规模，ABS 箱包暂未投产。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塑料薄膜袋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666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新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薄膜袋和ABS箱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和 80万个ABS箱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3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年12月27日—12月2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尚勤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尚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5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150万元	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8.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81MAD7CDF46A001Y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 2、关于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4）14号]，2024年1月26日； 3、关于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报批材料备案意见的函[温环瑞建函（2024）3号]，2024年11月7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1-4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1-4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1-4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2 月 21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委托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最终废水进入瑞安市马屿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动植物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10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4）	10	10	12（15）	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暂不生产ABS箱包，不产生熔融挤出废气，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中二级标准的新改扩建标准。具体见表1-2和表1-3。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甲苯	8	ABS树脂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	0.3	所有合成树脂	/

放量（kg/t 产品）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0.8	
颗粒物		1.0	
备注：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严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故印刷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执行。 （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无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一致，综合考虑，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执行。			
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25m）	监控点	浓度（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苯乙烯	18		5.0
厂区内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1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4。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 染 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³	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体废物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_{Cr} 0.029t/a、氨氮 0.002/a、总氮0.010t/a，VOCs0.409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 666 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房，共租用该新厂房房一层部分及二、三、四层全部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租用厂房总建筑 5300m²。项目建成后，企业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80 万个 ABS 箱包的生产规模。现阶段ABS 箱包暂未投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

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原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委托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14号），后因发展需要，本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均与原环评一致，企业已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温环瑞建函〔2024〕3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381MAD7CDF46A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8%。本项目员工4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和 80 万个ABS箱包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的生产规模，ABS箱包暂未投产。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暂不生产ABS箱包，故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建设项目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666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8%；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2025年2月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塑料薄膜袋	1000t/a	83.5t	1000t/a	1000t/a
2	ABS 箱包	80万个/a	0	0	0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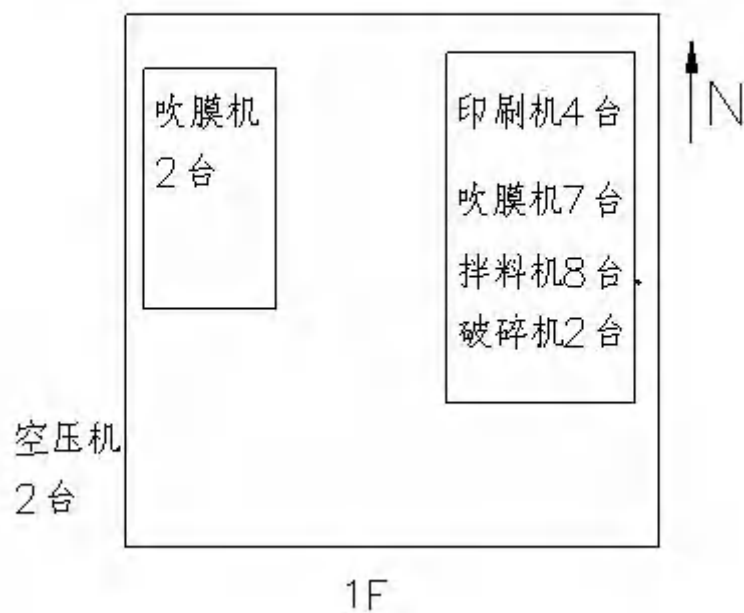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 666 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厂界北侧为温州赵山渡引水工程曹村管理站，厂界西侧为山体，厂界南侧为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厂界东侧隔曹川北路为瑞安市曹村镇游客中心。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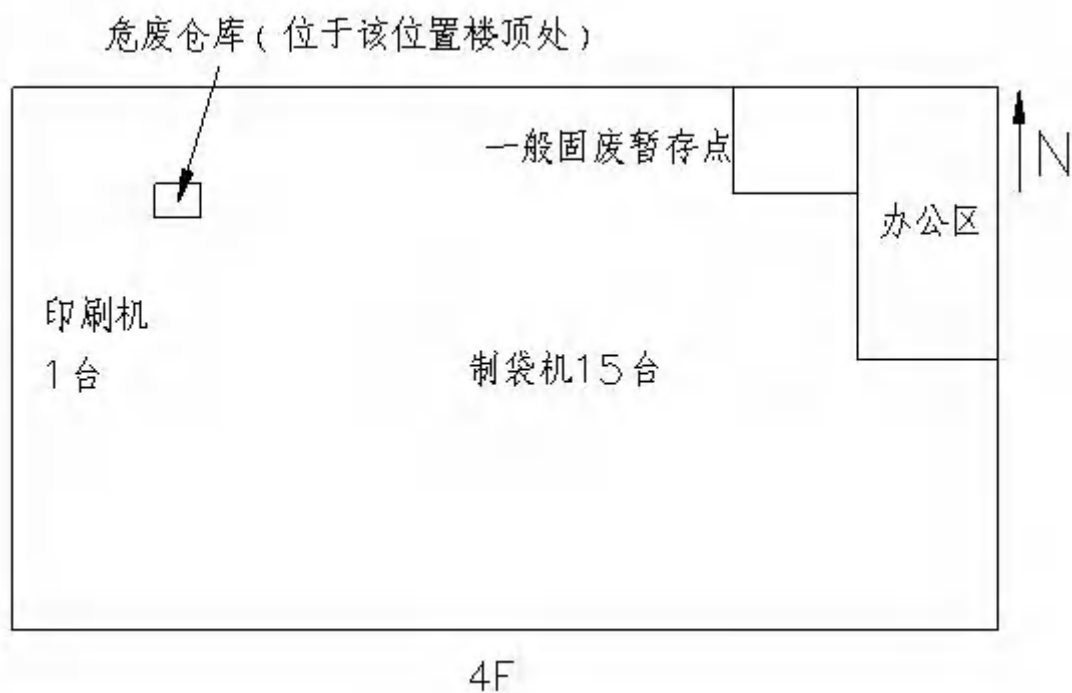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吹膜	吹膜机	台	10	9	-1	/
2	印刷	印刷机	台	5	5	/	/
3	制袋	制袋机	台	15	15	/	/
4	熔融挤出	板材机	台	1	0	-1	/
5	吸塑	吸塑机	台	8	0	-8	/
6	装搭	装搭流水线	条	3	0	-3	/
7	装搭	缝纫机	台	30	0	-30	/
8	装搭	铆钉机	台	3	0	-3	/

9	拌料	拌料机	台	10	8	-2	/
10	破碎	破碎机	台	2	2	/	/
11	锯边	锯边机	台	2	0	-2	/
12	辅助单元	空压机	套	2	2	/	/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2025年2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PE 塑料粒子	t/a	1000	83.3	1000
2	ABS 塑料粒子	t/a	1000	0	0
3	色母	t/a	3	0.08	0.96
4	水性油墨	t/a	0.7	0.05	0.6
5	油性油墨	t/a	0.1	0.08	0.096
6	润滑油	t/a	0.05	0.004	0.048
7	抹布	条/a	20	1	12
8	箱包配件	万套/a	80	0	0
9	双面胶	卷/a	9000	0	0
10	里布	万米/a	200	0	0

2.5水源及水平衡

由于企业无水费单数据，按员工人数40人核算，企业2025年1月-2025年3季度用水150吨，年用水量约600吨；企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年用量约30吨。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456t/a由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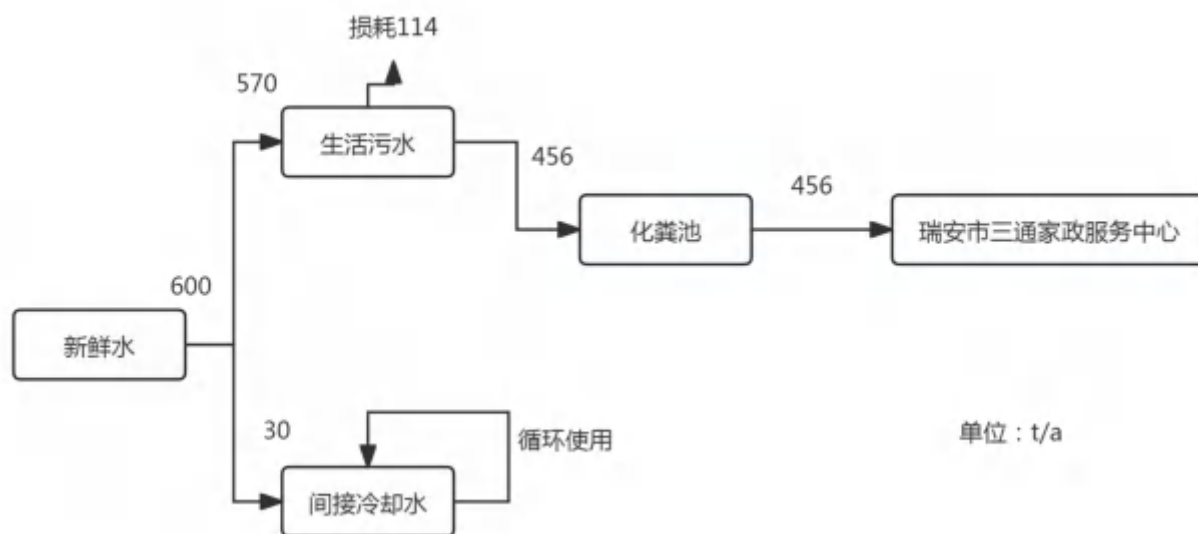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塑料薄膜袋

本项目塑料薄膜袋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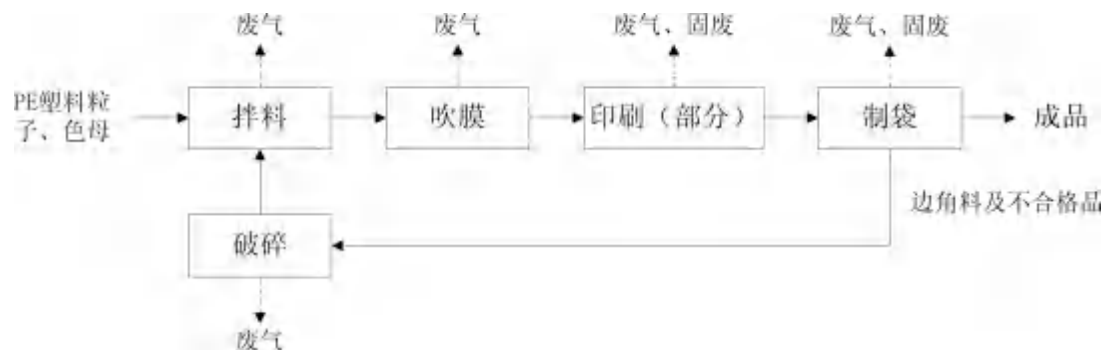


图2-4 塑料薄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拌料：将外购的 PE 新粒、色母（少部分）及破碎后的边角料放置在料斗内，将投入投料斗中的物料通过螺旋主轴输送到桶体上端，再以伞状形落下且一直持续循环搅拌，从而达到混合均匀的目的，搅拌过程桶体内部密闭，搅拌结束后物料回到料斗，通过管道吸入进入吹膜机内。

（2）吹膜：将搅拌好的原材料进行加热熔融（一般温度在130~150℃）。熔融的塑料经吹膜机机头挤出，再经鼓风机冷却后吹制成塑料薄膜，最后通过吹膜机的摩擦收卷器将薄膜卷成卷。

(3) 印刷：部分吹膜后的塑料膜需进行印刷。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包括水性油墨及油性油墨，根据产品种类采用不同的印刷机印刷，采用抹布擦除表面少量油墨。

(4) 制袋：经过吹膜、印刷后的 PE 塑料薄膜通过制袋机制成塑料薄膜袋，根据产品类型，部分塑料薄膜袋需加热裁切，封闭袋口。

(5) 破碎：项目制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利用。破碎机作业时处于密闭状态。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看，企业ABS箱包暂未投产，厂区二、三层目前由其他企业使用。从主要生产设备看，ABS箱包生产设备未配置，吹膜机减少1台，拌料机减少2台。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单位变更，由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变更为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已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环评预计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80 万个 ABS 箱包的生产规模。目前ABS箱包未投产，达到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的生产规模。	否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4	平面布置	/	本项目生产车间1F部分和4F，2F和3F目前由其他企业使用。	否
5	生产设备	/	ABS箱包生产设备暂未配置，吹膜机减少1台，拌料机减少2台。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塑料薄膜袋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ABS箱包暂不生产。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企业所在区域暂未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处理协议见附件16。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用水。

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季度排放量t (2024.12-2025.2)	折算年 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 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124	496	化粪池	1	厂区未纳管，委托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
2	间接冷却水	冷却用水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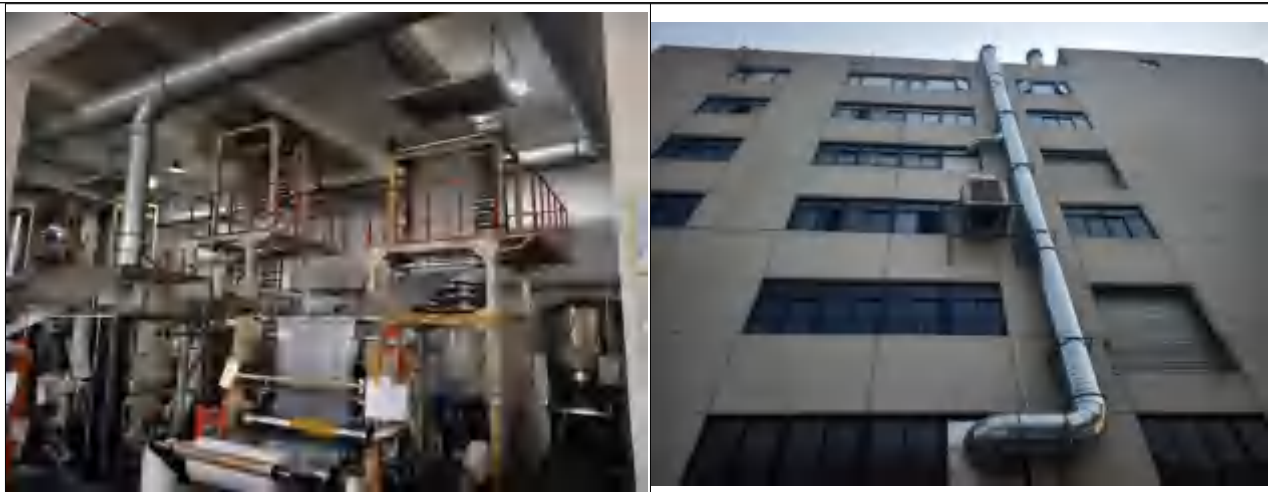
3.2废气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油性）。

印刷废气（油性）和吹膜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楼顶高空排放。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吹膜废气	吹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套	引至高空25m排放
2	印刷废气（油性）	印刷					



吹膜、印刷废气集气照片



活性炭吸附设施及排气筒照片

①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有印刷废气（水性）、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和制袋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油墨桶（HW49 900-041-49）、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和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 年 2 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制袋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2	0.08	0.96	暂存厂区，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抹布	印刷	固态	油墨、布袋	危险废物	0.004	0.0003	0.0036	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墨、铁桶	危险废物	0.08	0.006	0.072	
废润滑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塑料桶	危险废物	0.002	0.0001	0.00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质、活性炭	危险废物	6.065	0.4	4.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危废	0.025	0.0015	0.018	



危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5	2
废气处理		8
固废处理		1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
合计	15	12
总投资	180	15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①本项目在吹膜机侧方设置集气罩，采用油性油墨的印刷机生产线顶部采用半密闭收集，设置多个吸风口，上墨区局部密闭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板材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三股废气收集后一并汇入主管引至楼顶，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 ②拌料、吸塑、印刷（水性）、破碎、锯边、制袋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	1. 吹膜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3. 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油性）。 印刷废气（油性）和吹膜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楼顶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有印刷废气（水性）、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和制袋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设置隔声、消声、减振设施。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

			现象，企业夜间不生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设置专门一般固废储存场地及危废仓库。	普通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9t/a、氨氮 0.002t/a、总氮 0.010t/a、VOCs0.409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0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6t/a 和 VOCs0.15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Cr0.029t/a、氨氮 0.002t/a、总氮0.010t/a和VOCs0.409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可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与周边住宅区距离较为合理，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气可达标排放，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及纳污水体产生不良影响；故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贡献值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的结论如下：

综合上述分析，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缓废气、废水、噪声给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基本上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还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
- 2、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
- 3、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

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4〕14号、温环瑞建函〔2024〕3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苯乙烯		0.0015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四气一尘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2025.4.2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苯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28	圆达 241227-1A1-2	183 mg/L	177 mg/L	1.7	10	合格
	2024.12.29	圆达 241228-2A1-2	232 mg/L	222 mg/L	2.2	10	合格
总磷	2024.12.29	圆达 241228-2A1-2	0.55 mg/L	0.53 mg/L	1.9	10	合格
总氮	2024.12.30	圆达 241227-1A1-2	1.93 mg/L	1.91 mg/L	0.5	5	合格
		圆达 241228-2A1-2	2.19 mg/L	2.17 mg/L	0.5	5	合格
氨氮	2024.12.30	圆达 241227-1A1-2	0.150 mg/L	0.148 mg/L	0.7	15	合格
		圆达 241228-2A1-2	0.276 mg/L	0.273 mg/L	0.5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28	圆达 241227-1C3	2.54 mg/m ³	2.63 mg/m ³	1.7	15	合格
		圆达 241228-2C3	2.68 mg/m ³	2.69 mg/m ³	0.2	15	合格
		圆达 241227-1E3	1.74 mg/m ³	1.72 mg/m ³	0.6	20	合格
		圆达 241227-1G3	1.74 mg/m ³	1.66 mg/m ³	2.4	20	合格
		圆达 241228-2E3	1.72 mg/m ³	1.73 mg/m ³	0.3	20	合格
		圆达 241228-2G3	1.76 mg/m ³	1.65 mg/m ³	3.2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28	圆达 241227-1A4-2	174 mg/L	182 mg/L	2.2	20	合格
	2024.12.29	圆达 241228-2A4-2	244 mg/L	240 mg/L	0.8	20	合格
总磷	2024.12.28	圆达 241227-1A4-2	0.41 mg/L	0.42 mg/L	1.2	20	合格

	2024.12.29	圆达 241228-2A4-2	0.55 mg/L	0.56 mg/L	0.9	20	合格
总氮	2024.12.30	圆达 241227-1A4-2	1.43 mg/L	1.45 mg/L	0.7	20	合格
		圆达 241228-2A4-2	2.42 mg/L	2.46 mg/L	0.8	20	合格
氨氮	2024.12.30	圆达 241227-1A4-2	0.188 mg/L	0.190 mg/L	0.5	20	合格
		圆达 241228-2A4-2	0.218 mg/L	0.213 mg/L	1.2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和气中甲苯、苯乙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28	4.14 µg	14.2 µg	10.0 µg	101	85-115	合格
	2024.12.29	5.48 µg	15.8 µg	10.0 µ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12.30	13.8 µg	34.3 µg	20.0 µ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12.30	18.8 µg	29.2 µg	10.0 µg	104	90-11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024.12.29	0 µg	1061 µg	1000 µg	106	80-120	合格
甲苯	2024.12.27	0 µg	10.4 µg	10.0 µg	104	80-120	合格
	2024.12.28	0 µg	9.05 µg	10.0 µg	90.5	80-120	合格
苯乙烯	2024.12.27	0 µg	10.3 µg	10.0 µg	103	80-120	合格
	2024.12.28	0 µg	10.8 µg	10.0 µg	108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28	10.0 µg	9.79 µg	2.1	5	合格
	2024.12.29	10.0 µg	9.85 µg	1.5	5	合格
总氮	2024.12.30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氨氮	2024.12.30	40.0 µg	40.4 µg	1.0	5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024.12.29	10.0 µg	9.94 µg	0.6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28	8.84 mg/m ³	8.78 mg/m ³	0.7	10	合格
		8.84 mg/m ³	8.84 mg/m ³	0	10	合格
		8.84 mg/m ³	8.49 mg/m ³	4.0	10	合格
		8.84 mg/m ³	8.60 mg/m ³	2.7	10	合格

		444 mg/m ³	451 mg/m ³	1.6	10	合格
		444 mg/m ³	460 mg/m ³	3.6	10	合格
		444 mg/m ³	450 mg/m ³	1.4	10	合格
		444 mg/m ³	464 mg/m ³	4.5	10	合格
甲苯	2024.12.27	20.0 µg	21.9 µg	9.5	20	合格
	2024.12.28	20.0 µg	20.9 µg	4.5	20	合格
苯乙烯	2024.12.27	20.0 µg	22.5 µg	12	20	合格
	2024.12.28	20.0 µg	21.6 µg	8.0	2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28	500 mg/L	484 mg/L	3.2	10	合格
	2024.12.29	500 mg/L	480 mg/L	4.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12.28-2025.1.2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2024.12.29-2025.1.3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12.2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12.2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	OY202453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岩弘健	采样员	OY202412
	干雨庆	采样员	OY202411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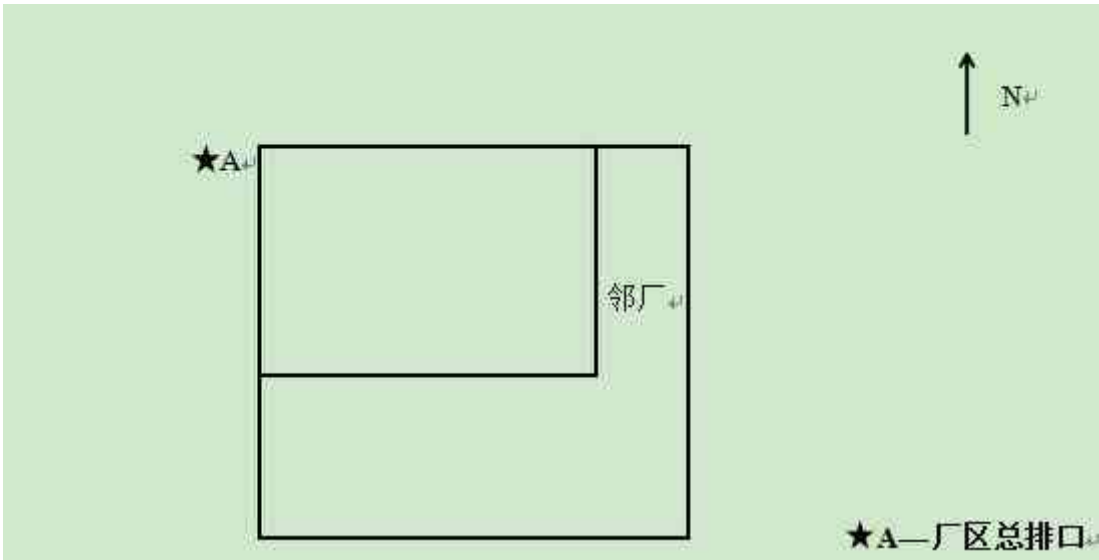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1天4次	2024年12月27日-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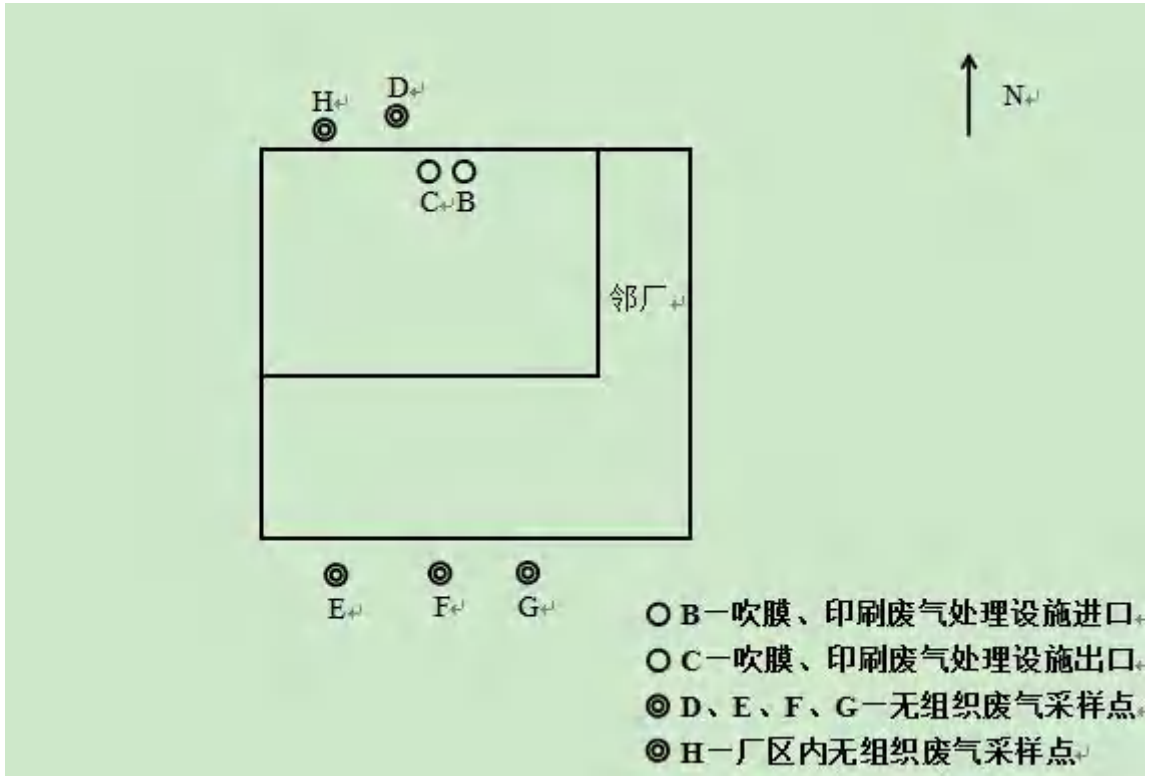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苯乙烯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苯乙烯、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4年12月27日-12月28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厂区内H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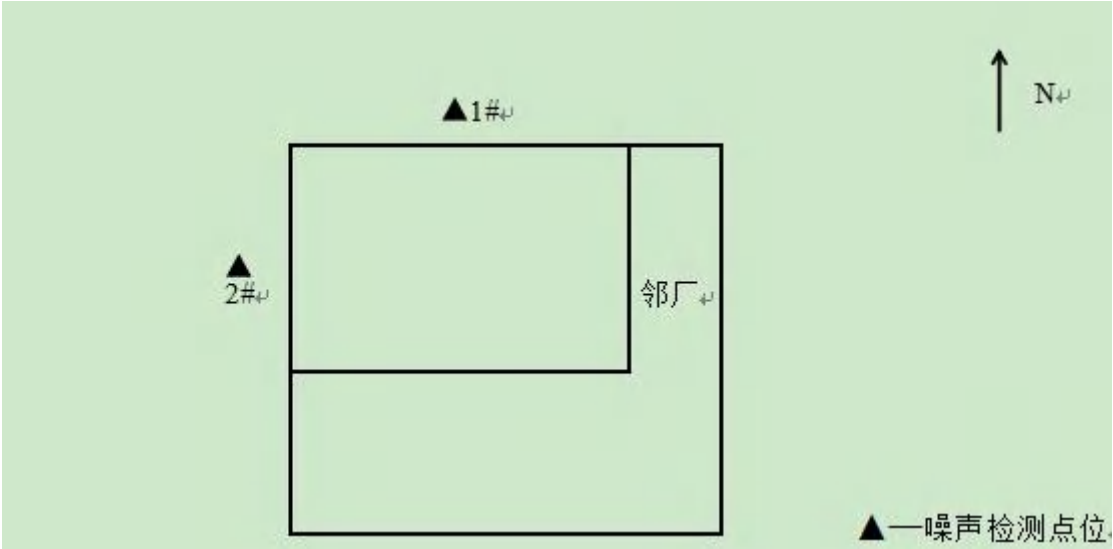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4年12月27日-12月28日
2#厂界西侧	噪声		



企业厂界东侧和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6.4固废调查

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4.12.27	09:00-10:00	北	1.2	8.6	102.5	晴
	11:00-12:00	北	1.2	9.8	102.4	晴
	13:00-14:00	北	1.2	11.1	102.3	晴
	15:00-16:00	北	1.2	10.4	102.4	晴
2024.12.28	09:00-10:00	北	1.3	9.3	102.6	晴
	11:00-12:00	北	1.1	10.7	102.5	晴
	13:00-14:00	北	1.2	12.6	102.4	晴
	15:00-16:00	北	1.1	11.3	102.5	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8日	
塑料薄膜袋	1000t/a	1000t/a	3 吨	3.2 吨	93%
ABS 箱包	80万个/a	0	0	0	/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4年12月27日	24年12月28日
1	吹膜机	台	10	9	9	9
2	印刷机	台	5	5	4	4
3	制袋机	台	15	15	8	8
4	板材机	台	1	0	0	0
5	吸塑机	台	8	0	0	0

6	装搭流水线	条	3	0	0	0
7	缝纫机	台	30	0	0	0
8	铆钉机	台	3	0	0	0
9	拌料机	台	10	8	4	5
10	破碎机	台	2	2	1	1
11	锯边机	台	2	0	0	0
12	空压机	套	2	2	1	1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27	09:00-10:00	上风 向D	总悬浮 颗粒物	0.221	0.334	1.0	达标
	11:00-12:00			0.217			
	13:00-14:00			0.210			
	09:00-10:00	下风 向E		0.327			
	11:00-12:00			0.322			
	13:00-14:00			0.320			
	09:00-10:00	下风 向F		0.334			
	11:00-12:00			0.311			
	13:00-14:00			0.328			
	09:00-10:00	下风 向G		0.322			
	11:00-12:00			0.327			
	13:00-14:00			0.332			
2024.12.28	09:00-10:00	上风 向D	总悬浮 颗粒物	0.213	0.331	1.0	达标
	11:00-12:00			0.216			
	13:00-14:00			0.209			
	09:00-10:00	下风 向E		0.315			
	11:00-12:00			0.307			
	13:00-14:00			0.331			

	09:00-10:00	下风向F		0.327			
	11:00-12:00			0.314			
	13:00-14:00			0.322			
	09:00-10:00	0.316					
	11:00-12:00	0.325					
	13:00-14:00	0.317					
2024.12.27	09:00-10:00	上风 向D	非甲烷 总烃	1.42	1.76	4.0	达标
	11:00-12:00			1.36			
	13:00-14:00			1.35			
	09:00-10:00	下风 向E		1.70			
	11:00-12:00			1.70			
	13:00-14:00			1.73			
	09:00-10:00	下风 向F		1.74			
	11:00-12:00			1.76			
	13:00-14:00			1.75			
	09:00-10:00	下风 向G		1.76			
	11:00-12:00			1.75			
	13:00-14:00			1.70			
2024.12.28	09:00-10:00	上风 向D	非甲烷 总烃	1.35	1.78	4.0	达标
	11:00-12:00			1.37			
	13:00-14:00			1.37			
	09:00-10:00	下风 向E		1.73			
	11:00-12:00			1.70			
	13:00-14:00			1.72			
	09:00-10:00	下风 向F		1.78			
	11:00-12:00			1.75			
	13:00-14:00			1.77			
	09:00-10:00	下风 向G		1.76			
	11:00-12:00			1.76			
	13:00-14:00			1.70			

2024.12.27	09:00-10:00	上风 向D	甲苯	<0.0015	<0.0015	0.8	达标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09:00-10:00	下风 向E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09:00-10:00	下风 向F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09:00-10:00	下风 向G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2024.12.28	09:00-10:00	上风 向D	甲苯	<0.0015	<0.0015	0.8	达标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09:00-10:00	下风 向E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09:00-10:00	下风 向F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09:00-10:00	下风 向G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2024.12.27	09:01	上风 向D	臭气 浓度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1:01			<10			
	13:01			<10			
	15:01			<10			
	09:06	下风 向E		<10			
	11:06			<10			

	13:06			<10			
	15:06			<10			
	09:08			<10			
	11:08			<10			
	13:08			<10			
	15:08	<10					
	09:10	下风向G		<10			
	11:10			<10			
	13:10			<10			
	15:10			<10			
2024.12.28	08:37	上风 向D	臭气 浓度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0:53			<10			
	13:22			<10			
	15:41			<10			
	08:41	下风 向E		<10			
	10:58			<10			
	13:27			<10			
	15:46			<10			
	08:46	下风 向F		<10			
	11:13			<10			
	13:32			<10			
	15:52			<10			
	08:52	下风 向G		<10			
	11:18			<10			
	13:38			<10			
	15:57			<10			
2024.12.27	09:00-10:00	上风 向D	苯乙烯	<0.0015	<0.0015	5.0	达标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5:00-16:00	下风向E		<0.0015			
	09:00-10:00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15:00-16:00			<0.0015			
	09:00-10:00	下风向F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15:00-16:00			<0.0015			
	09:00-10:00	下风向G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15:00-16:00	<0.0015						
2024.12.28	09:00-10:00	上风 向D	苯乙烯	<0.0015	<0.0015	5.0	达标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15:00-16:00			<0.0015			
	09:00-10:00	下风 向E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15:00-16:00			<0.0015			
	09:00-10:00	下风 向F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15:00-16:00			<0.0015			
	09:00-10:00	下风 向G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15:00-16:00			<0.001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4 号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4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27	09:00-10:00	厂区内H	非甲烷总烃	1.79	1.79	6.0	达标
	11:00-12:00			1.75			
	13:00-14:00			1.79			
2024.12.28	09:00-10:00	厂区内H		1.78	1.79		
	11:00-12:00			1.79			
	13:00-14:00			1.7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4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 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³/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27	非甲烷总烃	/	11394	10.1	10.6	1.21×10 ⁻¹	/	/	/
				11.1					
				10.7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27		25	11394	2.69	2.59	2.95×10 ⁻²	80	/	达标
				2.51					
				2.58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28	非甲烷总烃	/	11504	10.6	10.6	1.22×10 ⁻¹	/	/	/
				10.7					
				10.6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28		25	11363	2.61	2.65	3.01×10 ⁻²	80	/	达标
				2.66					
				2.68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2.98×10 ⁻² kg/h，年工作时间2400h，故总排放量71.52kg；年产塑料薄膜袋1000t，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kg/t产品，符合0.3kg/t产品的限值要求。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吹膜、印刷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2.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	269	309	6000	达标
			309			
			269			
吹膜、印刷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2.28			229	269	6000	达标
	269					
	26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4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4年12月27日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21×10^{-1}	2.95×10^{-2}	75.6
2024年12月28日			1.22×10^{-1}	3.01×10^{-2}	75.3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27	11394	20.3	/	8.9	/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27	11394	20.3	/	8.9	/	25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28	11504	21.1	/	9.0	/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28	11363	21.1	/	8.9	/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二级标准的新改扩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7.2.2 废水

(1)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12.27	09:27	微灰微浊	7.2	180	0.42	0.149	1.92	0.95	63	55.3
	11:34	微灰微浊	7.1	170	0.42	0.180	1.55	0.75	64	51.2
	13:35	微灰微浊	7.3	178	0.39	0.175	1.59	0.33	67	53.4
	15:42	微灰微浊	7.2	174	0.41	0.188	1.43	0.78	62	52.3
平均值			/	176	0.41	0.173	1.62	0.70	64	53.0
厂区总排口 12.28	09:33	微灰微浊	7.3	227	0.54	0.274	2.18	1.52	97	73.7
	11:38	微灰微浊	7.1	246	0.56	0.278	2.03	0.88	80	81.0
	13:43	微灰微浊	7.3	235	0.54	0.263	2.22	1.06	98	76.3
	15:46	微灰微浊	7.2	244	0.55	0.218	2.42	1.00	80	75.8
平均值			/	238	0.55	0.258	2.21	1.12	89	76.7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10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4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2.27	1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1:47-11:52	63.7	—	—	—	64
	2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1:58-12:03	62.2	—	—	—	62
12.28	1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3:27-13:32	63.1	—	—	—	63
	2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3:36-13:41	62.3	—	—	—	62
标准限值					3 类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 厂界南侧、东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4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和西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东侧和南侧邻厂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496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20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Cr0.029t/a、氨氮 0.002/a、总氮0.010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156t/a（有组织0.072t/a，无组织0.08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409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98×10^{-2}	2400	0.072
环评预计无组织排放量				0.08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合计				0.15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二级标准的新改扩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 1特别排放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和西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东侧和南侧邻厂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0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VOCs0.156t/a（有组织0.072t/a，无组织0.08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Cr0.029t/a、氨氮 0.002/a、总氮0.010t/a、VOCs0.409t/a。

总结论：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危废仓库所在位置不方便使用且面积较小，建议扩大并修改危废仓库位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6、企业ABS箱包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性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666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27分28.818秒 27度43分9.037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和 80万个ABS箱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		环评单位		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4）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登记申领日期		2025年3月21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尚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D7CDF46A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8.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D7CDF46A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25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496	/	496	720	/	496	720	/	/		
	化学需氧量		/	207	500	0.020	/	0.020	0.029	/	0.020	0.029	/	/		
	氨氮		/	0.216	35	0.001	/	0.001	0.002	/	0.001	0.002	/	/		
	总氮		/	1.92	70	0.006	/	0.006	0.010	/	0.006	0.010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2.62	80	0.156	/	0.156	0.409	/	0.156	0.40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5.855	/	5.855	8.176		5.855	8.17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函〔2024〕3号

关于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 报批材料备案意见的函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变更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手续的说明》、由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报批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环评报批材料进行审查，现将备案意见函告如下：

一、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设施，与《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要求均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温环瑞建〔2024〕14号）执行。

二、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温

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按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变更。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4〕14号

关于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 666 号，租赁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部分 1 楼及 2、3、4 楼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吹膜机 10 台、印刷机 5 台、吸塑机 8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80 万个 ABS 箱包。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限值。

（二）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三）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



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1. 吹膜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3. 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普通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九队负责。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实际年产 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t)		平均生 产负荷
			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8日	
塑料薄膜袋	1000t/a	1000t/a	3 吨	3.2 吨	93%
ABS 箱包	80万个/a	0	0	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 年消耗量	2025 年 2 月 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PE 塑料粒子	t/a	1000	80	960
2	ABS 塑料粒子	t/a	1000	0	0
3	色母	t/a	3	0.08	0.96
4	水性油墨	t/a	0.7	0.05	0.6
5	油性油墨	t/a	0.1	0.08	0.096
6	润滑油	t/a	0.05	0.004	0.048
7	抹布	条/a	20	1	12
8	箱包配件	万套/a	80	0	0
9	双面胶	卷/a	9000	0	0
10	里布	万平米/a	200	0	0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单位：台/个）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4.12.27	2024.12.28
1	吹膜	吹膜机	台	10	9	9	9
2	印刷	印刷机	台	5	5	4	4
3	制袋	制袋机	台	15	15	8	8
4	熔融挤出	板材机	台	1	0	0	0
5	吸塑	吸塑机	台	8	0	0	0
6	装搭	装搭流水线	条	3	0	0	0
7	装搭	缝纫机	台	30	0	0	0
8	装搭	铆钉机	台	3	0	0	0
9	拌料	拌料机	台	10	8	4	5
10	破碎	破碎机	台	2	2	1	1
11	锯边	锯边机	台	2	0	0	0
12	辅助单元	空压机	套	2	2	1	1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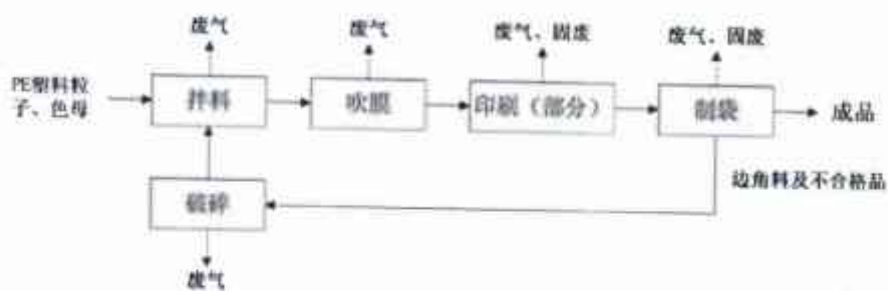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t)	调试期间 (2025年2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2	0.08	0.9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抹布	0.004	0.0003	0.0036	委托温州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墨桶	0.08	0.006	0.072	
4	废润滑油桶	0.002	0.0001	0.0012	
5	废活性炭	6.065	0.4	4.8	
6	废润滑油	0.025	0.0015	0.018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塑料薄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15	2
	废气处理		8
	噪声治理		1
	固废		1
	其他运营费用		/
环保投资合计		15	12
项目总投资		180	150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先行竣工。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份季度用水量约（ 150 ）吨，年用水量约 600 吨。员工人数为（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危废暂存间面积（ 2 ）平米。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4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1 月 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4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2-15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 666 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 666 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 666 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4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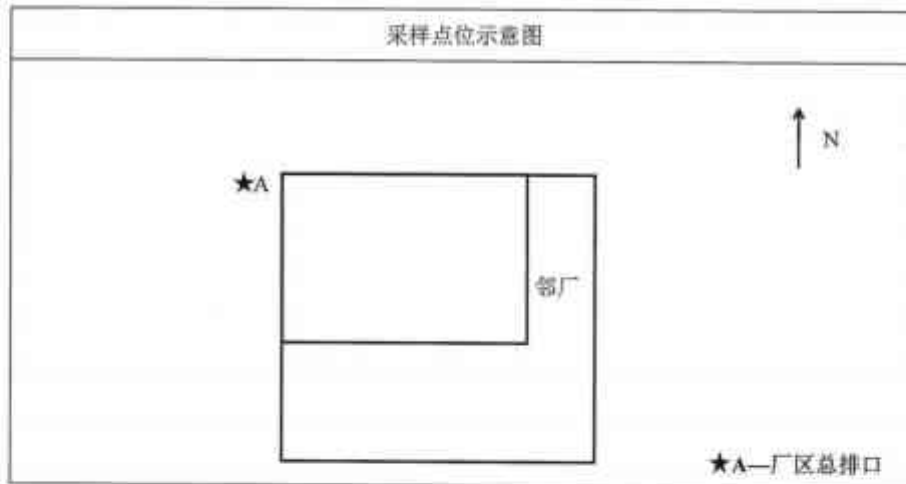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动植 物油 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12.27	09:27	微灰 微浊	7.2	180	0.42	0.149	1.92	0.95	63	55.3	圆达 241227-1A1
	11:34	微灰 微浊	7.1	170	0.42	0.180	1.55	0.75	64	51.2	圆达 241227-1A2
	13:35	微灰 微浊	7.3	178	0.39	0.175	1.59	0.33	67	53.4	圆达 241227-1A3
	15:42	微灰 微浊	7.2	174	0.41	0.188	1.43	0.78	62	52.3	圆达 241227-1A4
厂区 总排口 12.28	09:33	微灰 微浊	7.3	227	0.54	0.274	2.18	1.52	97	73.7	圆达 241228-2A1
	11:38	微灰 微浊	7.1	246	0.56	0.278	2.03	0.88	80	81.0	圆达 241228-2A2
	13:43	微灰 微浊	7.3	235	0.54	0.263	2.22	1.06	98	76.3	圆达 241228-2A3
	15:46	微灰 微浊	7.2	244	0.55	0.218	2.42	1.00	80	75.8	圆达 241228-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4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1.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4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4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1 月 6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QY202412-15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 666 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 666 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28、3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苯乙烯		0.001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吹膜、印刷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2.27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0.1	10.6	1.21×10^{-1}	圆达241227-1B1
			11.1			圆达241227-1B2
			10.7			圆达241227-1B3
吹膜、印刷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2.27			2.69	2.59	2.95×10^{-2}	圆达241227-1C1
			2.51			圆达241227-1C2
			2.58			圆达241227-1C3
吹膜、印刷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2.28			10.6	10.6	1.22×10^{-1}	圆达241228-2B1
			10.7			圆达241228-2B2
			10.6			圆达241228-2B3
吹膜、印刷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2.28			2.61	2.65	3.01×10^{-2}	圆达241228-2C1
			2.66			圆达241228-2C2
			2.68			圆达241228-2C3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吹膜、印刷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2.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69	309	圆达241227-1C4
			309		圆达241227-1C5
			269		圆达241227-1C6
吹膜、印刷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2.28			229	269	圆达241228-2C4
			269		圆达241228-2C5
			269		圆达241228-2C6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27		11394	20.3	/	8.9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27		11394	20.3	/	8.9	25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28		11504	21.1	/	9.0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28		11363	21.1	/	8.9	25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27	09:00-10:0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1	LM2412118
	11:00-12:00				0.217	LM2412109
	13:00-14:00				0.210	LM2412093
	09:00-10:00	E			0.327	LM2412129
	11:00-12:00				0.322	LM2412108
	13:00-14:00				0.320	LM2412137
	09:00-10:00	F			0.334	LM2412114
	11:00-12:00				0.311	LM2412106
	13:00-14:00				0.328	LM2412101
	09:00-10:00	G			0.322	LM2412113
	11:00-12:00				0.327	LM2412092
	13:00-14:00				0.332	LM2412105
2024.12.28	09:00-10:00	D			0.213	LM2412100
	11:00-12:00				0.216	LM2412066
	13:00-14:00				0.209	LM2412098
	09:00-10:00	E			0.315	LM2412061
	11:00-12:00				0.307	LM2412067
	13:00-14:00				0.331	LM2412095
	09:00-10:00	F			0.327	LM2412062
	11:00-12:00				0.314	LM2412073
	13:00-14:00				0.322	LM2412096
	09:00-10:00	G			0.316	LM2412064
	11:00-12:00				0.325	LM2412086
	13:00-14:00				0.317	LM2412099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27	09:00-10:00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2	圆达 241227-1D1		
	11:00-12:00				1.36	圆达 241227-1D2		
	13:00-14:00				1.35	圆达 241227-1D3		
	09:00-10:00	E			1.70	圆达 241227-1E1		
	11:00-12:00				1.70	圆达 241227-1E2		
	13:00-14:00				1.73	圆达 241227-1E3		
	09:00-10:00	F			1.74	圆达 241227-1F1		
	11:00-12:00				1.76	圆达 241227-1F2		
	13:00-14:00				1.75	圆达 241227-1F3		
	09:00-10:00	G			1.76	圆达 241227-1G1		
	11:00-12:00				1.75	圆达 241227-1G2		
	13:00-14:00				1.70	圆达 241227-1G3		
2024.12.28	09:00-10:00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5	圆达 241228-2D1
	11:00-12:00						1.37	圆达 241228-2D2
	13:00-14:00						1.37	圆达 241228-2D3
	09:00-10:00	E					1.73	圆达 241228-2E1
	11:00-12:00						1.70	圆达 241228-2E2
	13:00-14:00						1.72	圆达 241228-2E3
	09:00-10:00	F					1.78	圆达 241228-2F1
	11:00-12:00						1.75	圆达 241228-2F2
	13:00-14:00						1.77	圆达 241228-2F3
	09:00-10:00	G					1.76	圆达 241228-2G1
	11:00-12:00						1.76	圆达 241228-2G2
	13:00-14:00						1.70	圆达 241228-2G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27	09:00-10:00	D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圆达 241227-1D4
	11:00-12:00				<0.0015	圆达 241227-1D5
	13:00-14:00				<0.0015	圆达 241227-1D6
	09:00-10:00	E			<0.0015	圆达 241227-1E4
	11:00-12:00				<0.0015	圆达 241227-1E5
	13:00-14:00				<0.0015	圆达 241227-1E6
	09:00-10:00	F			<0.0015	圆达 241227-1F4
	11:00-12:00				<0.0015	圆达 241227-1F5
	13:00-14:00				<0.0015	圆达 241227-1F6
	09:00-10:00	G			<0.0015	圆达 241227-1G4
	11:00-12:00				<0.0015	圆达 241227-1G5
	13:00-14:00				<0.0015	圆达 241227-1G6
2024.12.28	09:00-10:00	D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圆达 241228-2D4
	11:00-12:00				<0.0015	圆达 241228-2D5
	13:00-14:00				<0.0015	圆达 241228-2D6
	09:00-10:00	E			<0.0015	圆达 241228-2E4
	11:00-12:00				<0.0015	圆达 241228-2E5
	13:00-14:00				<0.0015	圆达 241228-2E6
	09:00-10:00	F			<0.0015	圆达 241228-2F4
	11:00-12:00				<0.0015	圆达 241228-2F5
	13:00-14:00				<0.0015	圆达 241228-2F6
	09:00-10:00	G			<0.0015	圆达 241228-2G4
	11:00-12:00				<0.0015	圆达 241228-2G5
	13:00-14:00				<0.0015	圆达 241228-2G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27	09:00-10:00	D	活性炭管 100mg/50mg	苯乙烯	<0.0015	圆达241227-1D4
	11:00-12:00				<0.0015	圆达241227-1D5
	13:00-14:00				<0.0015	圆达241227-1D6
	15:00-16:00				<0.0015	圆达241227-1D7
	09:00-10:00	E			<0.0015	圆达241227-1E4
	11:00-12:00				<0.0015	圆达241227-1E5
	13:00-14:00				<0.0015	圆达241227-1E6
	15:00-16:00				<0.0015	圆达241227-1E7
	09:00-10:00	F			<0.0015	圆达241227-1F4
	11:00-12:00				<0.0015	圆达241227-1F5
	13:00-14:00				<0.0015	圆达241227-1F6
	15:00-16:00				<0.0015	圆达241227-1F7
	09:00-10:00	G			<0.0015	圆达241227-1G4
	11:00-12:00				<0.0015	圆达241227-1G5
	13:00-14:00				<0.0015	圆达241227-1G6
	15:00-16:00				<0.0015	圆达241227-1G7
2024.12.28	09:00-10:00	D			<0.0015	圆达 241228-2D4
	11:00-12:00				<0.0015	圆达 241228-2D5
	13:00-14:00				<0.0015	圆达 241228-2D6
	15:00-16:00				<0.0015	圆达 241228-2D7
	09:00-10:00	E	<0.0015	圆达 241228-2E4		
	11:00-12:00		<0.0015	圆达 241228-2E5		
	13:00-14:00		<0.0015	圆达 241228-2E6		
	15:00-16:00		<0.0015	圆达 241228-2E7		
	09:00-10:00	F	<0.0015	圆达 241228-2F4		
	11:00-12:00		<0.0015	圆达 241228-2F5		
	13:00-14:00		<0.0015	圆达 241228-2F6		
	15:00-16:00		<0.0015	圆达 241228-2F7		
	09:00-10:00	G	<0.0015	圆达 241228-2G4		
	11:00-12:00		<0.0015	圆达 241228-2G5		
	13:00-14:00		<0.0015	圆达 241228-2G6		
	15:00-16:00		<0.0015	圆达 241228-2G7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12.27	09:01	D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圆达 241227-1D8
	11:01				<10		圆达 241227-1D9
	13:01				<10		圆达 241227-1D10
	15:01				<10		圆达 241227-1D11
	09:06	E			<10	<10	圆达 241227-1E8
	11:06				<10		圆达 241227-1E9
	13:06				<10		圆达 241227-1E10
	15:06				<10		圆达 241227-1E11
	09:08	F			<10	<10	圆达 241227-1F8
	11:08				<10		圆达 241227-1F9
	13:08				<10		圆达 241227-1F10
	15:08				<10		圆达 241227-1F11
	09:10	G			<10	<10	圆达 241227-1G8
	11:10				<10		圆达 241227-1G9
	13:10				<10		圆达 241227-1G10
	15:10				<10		圆达 241227-1G11
2024.12.28	08:37	D	<10	<10	圆达 241228-2D8		
	10:53		<10		圆达 241228-2D9		
	13:22		<10		圆达 241228-2D10		
	15:41		<10		圆达 241228-2D11		
	08:41	E	<10	<10	圆达 241228-2E8		
	10:58		<10		圆达 241228-2E9		
	13:27		<10		圆达 241228-2E10		
	15:46		<10		圆达 241228-2E11		
	08:46	F	<10	<10	圆达 241228-2F8		
	11:13		<10		圆达 241228-2F9		
	13:32		<10		圆达 241228-2F10		
	15:52		<10		圆达 241228-2F11		
	08:52	G	<10	<10	圆达 241228-2G8		
	11:18		<10		圆达 241228-2G9		
	13:38		<10		圆达 241228-2G10		
	15:57		<10		圆达 241228-2G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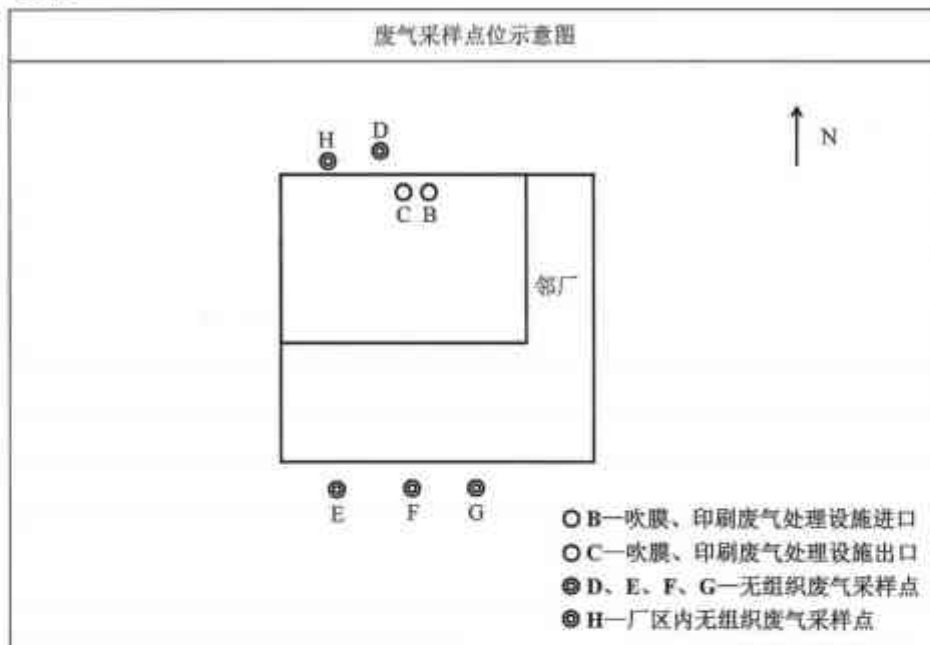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27	09:00-10:00	H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79	圆达 241227-1H1
	11:00-12:00				1.75	圆达 241227-1H2
	13:00-14:00				1.79	圆达 241227-1H3
2024.12.28	09:00-10:00				1.78	圆达 241228-2H1
	11:00-12:00				1.79	圆达 241228-2H2
	13:00-14:00				1.79	圆达 241228-2H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4 号

第 9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1.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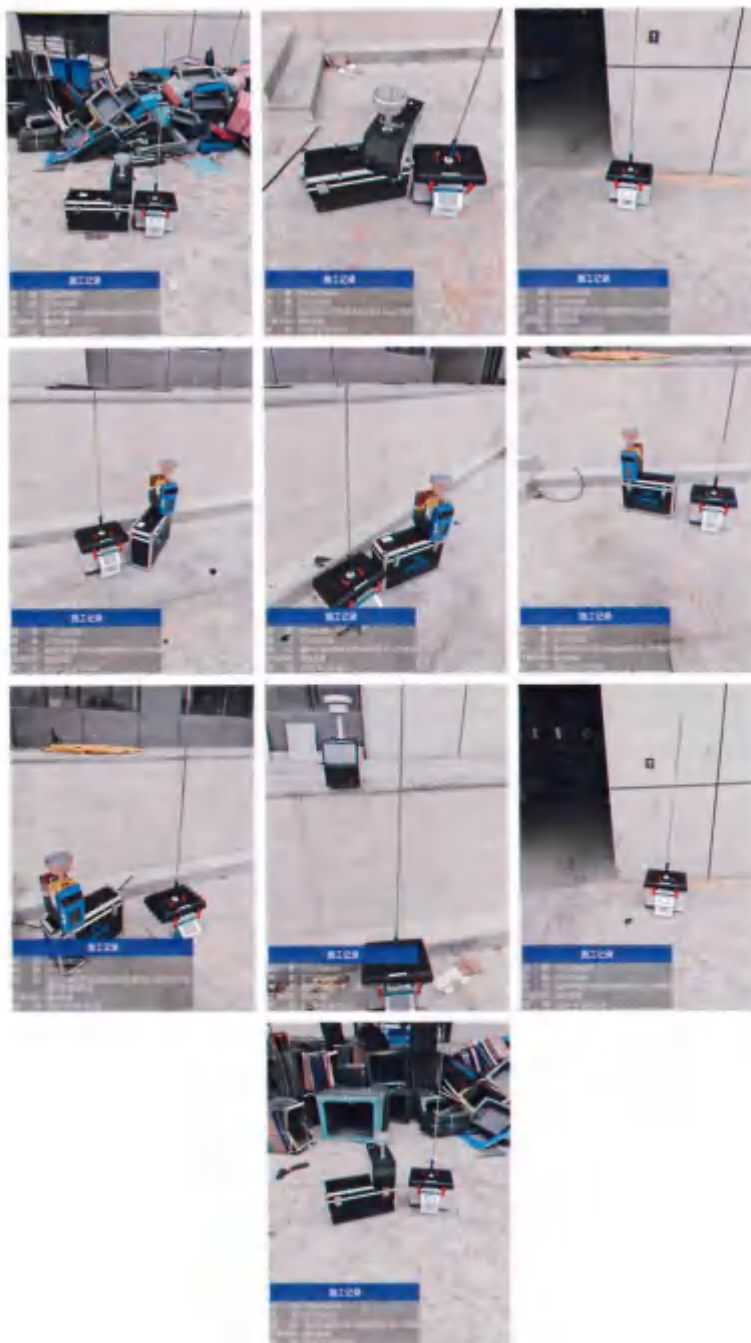
第 10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浙江
瓯越
检测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H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12.27	09:00-10:00	北	1.2	8.6	102.5	晴	岩弘健 于雨庆
	11:00-12:00	北	1.2	9.8	102.4	晴	
	13:00-14:00	北	1.2	11.1	102.3	晴	
	15:00-16:00	北	1.2	10.4	102.4	晴	
2024.12.28	09:00-10:00	北	1.3	9.3	102.6	晴	
	11:00-12:00	北	1.1	10.7	102.5	晴	
	13:00-14:00	北	1.2	12.6	102.4	晴	
	15:00-16:00	北	1.1	11.3	102.5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4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1 月 6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2-15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 666 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 666 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28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47-12:03，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3:27-13:4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 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ΔL_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报告 值
1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2.27	11:47-11:52	63.7	—	—	—	64
2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1:58-12:03	62.2	—	—	—	62
1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2.28	13:27-13:32	63.1	—	—	—	63
2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3:36-13:41	62.3	—	—	—	62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南侧、东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1# ▲2# 邻厂 N ▲—噪声检测点位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1.4
[Red circular stamp: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四合一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2025.4.2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3.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2025.12.3	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苯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8)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28	圆达 241227-1A1-2	183 mg/L	177 mg/L	1.7	10	合格
	2024.12.29	圆达 241228-2A1-2	232 mg/L	222 mg/L	2.2	10	合格
总磷	2024.12.29	圆达 241228-2A1-2	0.55 mg/L	0.53 mg/L	1.9	10	合格
总氮	2024.12.30	圆达 241227-1A1-2	1.93 mg/L	1.91 mg/L	0.3	5	合格
		圆达 241228-2A1-2	2.19 mg/L	2.17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4.12.30	圆达 241227-1A1-2	0.150 mg/L	0.148 mg/L	0.7	15	合格
		圆达 241228-2A1-2	0.276 mg/L	0.273 mg/L	0.3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28	圆达 241227-1C3	2.54 mg/m ³	2.63 mg/m ³	1.7	15	合格
		圆达 241228-2C3	2.68 mg/m ³	2.69 mg/m ³	0.2	15	合格
		圆达 241227-1E3	1.74 mg/m ³	1.72 mg/m ³	0.6	20	合格
		圆达 241227-1G3	1.74 mg/m ³	1.66 mg/m ³	2.4	20	合格
		圆达 241228-2E3	1.72 mg/m ³	1.73 mg/m ³	0.3	20	合格
		圆达 241228-2G3	1.76 mg/m ³	1.65 mg/m ³	3.2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28	圆达 241227-1A4-2	174 mg/L	182 mg/L	2.3	20	合格
	2024.12.29	圆达 241228-2A4-2	244 mg/L	240 mg/L	0.8	20	合格
总磷	2024.12.28	圆达 241227-1A4-2	0.41 mg/L	0.42 mg/L	1.2	20	合格
	2024.12.29	圆达 241228-2A4-2	0.55 mg/L	0.56 mg/L	0.9	20	合格
总氮	2024.12.30	圆达 241227-1A4-2	1.43 mg/L	1.45 mg/L	0.7	20	合格
		圆达 241228-2A4-2	2.42 mg/L	2.46 mg/L	0.8	20	合格
氨氮	2024.12.30	圆达 241227-1A4-2	0.188 mg/L	0.190 mg/L	0.5	20	合格
		圆达 241228-2A4-2	0.218 mg/L	0.213 mg/L	1.2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和气中甲苯、苯乙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

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28	10.0 µg	9.79 µg	2.1	5	合格
	2024.12.29	10.0 µg	9.85 µg	1.5	5	合格
总氮	2024.12.30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氨氮	2024.12.30	40.0 µg	40.4 µg	1.0	5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024.12.29	10.0 µg	9.94 µg	0.6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28	8.84 mg/m ³	8.78 mg/m ³	0.7	10	合格
		8.84 mg/m ³	8.84 mg/m ³	0	10	合格
		8.84 mg/m ³	8.49 mg/m ³	4.0	10	合格
		8.84 mg/m ³	8.60 mg/m ³	2.7	10	合格
		444 mg/m ³	451 mg/m ³	1.6	10	合格
		444 mg/m ³	460 mg/m ³	3.6	10	合格
		444 mg/m ³	450 mg/m ³	1.4	10	合格
		444 mg/m ³	464 mg/m ³	4.5	10	合格
甲苯	2024.12.27	20.0 µg	21.9 µg	9.5	20	合格
	2024.12.28	20.0 µg	20.9 µg	4.5	20	合格
苯乙炔	2024.12.27	20.0 µg	22.5 µg	12	20	合格
	2024.12.28	20.0 µg	21.6 µg	8.0	20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12.28	4.14 µg	14.2 µg	10.0 µg	101	85-115	合格
	2024.12.29	5.48 µg	15.8 µg	10.0 µ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12.30	13.8 µg	34.3 µg	20.0 µ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12.30	18.8 µg	29.2 µg	10.0 µg	104	90-11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024.12.29	0 µg	1061 µg	1000 µg	106	80-120	合格
甲苯	2024.12.27	0 µg	10.4 µg	10.0 µg	104	80-120	合格
	2024.12.28	0 µg	9.05 µg	10.0 µg	90.5	80-120	合格
苯乙炔	2024.12.27	0 µg	10.3 µg	10.0 µg	103	80-120	合格
	2024.12.28	0 µg	10.8 µg	10.0 µg	108	80-12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28	500 mg/L	484 mg/L	3.2	10	合格
	2024.12.29	500 mg/L	480 mg/L	4.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28-2025.1.2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2024.12.29-2025.1.3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12.27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12.28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D7CDF46A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66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D7CDF46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WZJHXYTHLZ-2025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市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毒剧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国朝林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8058366665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4 元/吨, 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WZHBV12025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0	3200	320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10	3200	320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3200	32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0	3200	1568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0	3200	32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 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2. 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 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5. 其他: _____
6. 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 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湖前街道宋浦东路 19 号 3 楼 4 号 房 101 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515865665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 陈 289 333025338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废油墨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部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部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原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14 号）。后因发展需要，本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均与原环评一致，企业已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温环瑞建函〔2024〕3 号），企业委托浙江尚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与建设，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先行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危废仓库所在位置不方便使用且面积较小，建议扩大并修改危废仓库位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6、企业ABS箱包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性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气	DA001 吹膜、印刷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 666 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厂界北侧为温州赵山渡引水工程曹村管理站,厂界西侧为山体,厂界南侧为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厂界东侧隔曹村北路为瑞安市曹村镇游客中心。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3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3.28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5.3.27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3.25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3.26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3.27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3.26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

上



项目编号: SQGC—20240113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废气收集治理设计方案

浙江尚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桐浦镇下岙村

电话: 13806805598

邮编: 325200

日期: 2024 年 1 月 13 日

一、企业介绍

浙江尚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温州同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位于瑞安市桐浦镇下岙村，建筑面积1250m²，现有员工15人，主要从事环保咨询、环保治理设备制作、环境治理工程的总承包。

企业环保咨询服务包括全方位的环保管理诊断与定制解决方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企业环保管理体系建立等管家式服务，擅长对污染难收集、难治理的企业提出系统化的解决方案，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化污染治理工艺，降低环保管理成本。

企业环保治理设备产品包括SQD系列燃烧设备、SQCC系列生物除臭设备、复合催化除臭设备、DMC系列除尘设备、CGD系列管式电除尘设备、TL/TW活性炭吸附及脱附系列、钢制/PP制喷淋吸收塔、厂房通风降温系统、废气收集系统、生化废水处理设备、气浮一体式水处理设备、絮凝及除磷一体式水处理设备、砂虑炭虑除悬浮物脱色一体式水处理设备等，均为自主设计与制作，符合治理设备的技术规范，达到良好的治理效果，可提供定制产品。

总承包工程包括粉尘治理、恶臭治理、锅炉废气三脱、撬装式水处理等治理项目，擅长废气与粉尘的污染源定性定量分析，高效率收集，确定合理的治理工艺，设计定制的密闭式/吹吸式/包围式/诱导式集气系统和异径风管，具有突出的废气/粉尘管路及通风系统设计能力，确保总承包工程质量达到良好效果。

浙江尚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环保事业的长期发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传帮带制度与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技术负责人已具备近20年的环保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对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有深入的理解，技术全面，自公司成立以来，已为超两百家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并获得客户好评。

二、部分工程项目与咨询业绩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服务内容	行业
1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全面诊断咨询项目	汽车零部件
2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漆、打磨厂房整体保温通风项目	汽车零部件
3	浙江瑞星化油器制造有限公司	集中催化炉废气治理项目	汽车零部件
4	温州市远标鞋业有限公司	橡胶、冷粘鞋制造三废治理总包项目	制鞋业
5	瑞安市中油油品有限公司	油罐切底废水治理项目	油品储运
6	瑞安市朝洋五金有限公司	熔化炉、压铸废气治理项目	汽摩配
7	瑞安市宏立鞋底加工场	注塑废气治理项目	制鞋业
8	温州丹鹤塑业有限公司	造粒废气治理项目	塑料制品
9	瑞安市本仁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吸塑废气治理项目	塑料制品
10	瑞安市博裕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治理项目	塑料制品
11	温州华为标准件有限公司	电镀行业污染防治咨询、喷漆废气治理项目	电镀
12	瑞安市林泰金属有限公司	淬火、表面处理油烟治理项目	表面处理
13	温州超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熔化炉、压铸废气治理项目	汽摩配
14	瑞安市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咨询项目	资源回收
15	浙江利顺紧固件有限公司	喷漆废气治理项目	电镀
16	瑞安市锦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三同时环保手续咨询项目	建材制造
17	瑞安市华印机械有限公司	三同时环保手续咨询项目	机械制造
18	瑞安市华铭机械有限公司	三同时环保手续咨询项目	机械制造
19	瑞安市雅雷斯门业有限公司	喷漆、喷漆废气治理项目	家居制造
20	温州市海信机械有限公司	三同时环保手续咨询项目	机械制造
21	温州名祺鞋业有限公司	冷粘鞋 VOCs 废气治理项目	制鞋业
22	浙江天宏机械有限公司	三同时环保手续咨询项目	机械制造
23	瑞安市足亿美鞋业有限公司	三同时环保手续咨询、注塑废气治理项目	制鞋业
24	瑞安市金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粉尘治理项目	粉末冶金
25	浙江奔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同时环保手续咨询项目	塑料制品
26	瑞安市元徽冲件加工厂	熔化炉、压铸废气治理项目	汽摩配
27	瑞安市隆升无纺布厂	生物质锅炉三废治理项目	纺织业
28	瑞安市哲敏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行业污染防治咨询项目	电镀
29	瑞安市东洲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行业污染防治咨询项目	电镀
30	瑞安市佳信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行业污染防治咨询项目	电镀
31	瑞安市罗山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行业污染防治咨询项目	电镀
32	瑞安市力泰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行业污染防治咨询项目	电镀
33	瑞安市梓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行业污染防治咨询项目	电镀
34	瑞安市远征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行业污染防治咨询项目	电镀
35	瑞安市瑞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行业污染防治咨询项目	电镀
36	瑞安市新民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行业污染防治咨询项目	电镀
37	瑞安市鑫荣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行业污染防治咨询项目	电镀

3

温州市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废气收集治理设计方案

三、企业资质

1、公司营业执照



3

4

温州市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废气收集治理设计方案

2、专项设计资质



4

5

温州市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废气收集治理设计方案

3、总承包资质



5

1 项目总论

1.1 项目由来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666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建成后，企业形成年产1000吨塑料薄膜袋生产规模。

目前本项目已部分建成并投用9台吹膜机与5台印刷机，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拟对吹膜机挤出工序与印刷机的废气进行收集与治理。

浙江尚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2024年1月13日经现场查勘后，编制本设计方案。

1.2 设计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01.01；
-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5)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7) 《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
- (8) 《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2021.11）；
- (9)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2022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号）；
- (10) 关于印发《瑞安市三类行业整治提升暨塘下镇汽摩配企业集群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瑞安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2022】3号）；
- (11)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 (12)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2）；
- (13) 《简明通风手册》（1997版）；

- (14)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 141-2017)；
- (15)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2000)；
- (16)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 50726-2011)；
- (17)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2011)；
- (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19)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
- (20)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GB/T25295-2010)；
- (2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2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23)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控制设计规范》(GB 50062-2008)；
- (24)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

1.3 设计范围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 666 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8 台吹膜废气，4 台印刷机废气收集。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特别限值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丙烯酸腈	0.5
1,3-丁二烯	1	苯乙烯	20

2 生产工艺与污染源分析

2.1 污染源定性分析

吹膜机使用 PE 塑料粒子进行吹膜，吹膜温度（130℃~150℃）控制低于原料分解温度（300℃），因此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基本不会产生塑料聚合物因受热而分解产生的废气。但由于原料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原料受热会释放出微量的单体废气，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油性油墨印刷废气、熔融挤出废气一并汇入主管引至楼顶，拉高排放。

印刷机，油性墨与水性墨均有：水性墨参考《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且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故其中 1 台采用水性油墨印刷产生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3 台用油性墨的印刷机采用搭建密闭隔间密闭收集。

2.3 污染源定量分析

由于 PE 塑料粒子的加热温度未达到裂解温度，且全部为 PE 塑料新料，分子量均匀，分子结构稳定，裂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低，类比同类项目，废气经收集后，NMHC 浓度 $\leq 20\text{mg/m}^3$ 。

凹版印刷机分水性漆与油性漆，水性漆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油性油墨的印刷机生产线顶部采用半密闭收集，设置多个吸风口，油墨区局部密闭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后与吹膜废气、熔融挤出废气一并汇入主管引至楼顶，净化效率 70%。

3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说明

3.1 设计原则

(1) 废气收集优先考虑局部密闭收集方式，高温烟气上升特点结合负压罩

局部密闭收集，可达到85%以上收集效果；

(2) 废气收集管道避免形成较大负压，影响生产工艺，宜在微负压条件下运行，需计算废气收集与治理系统的压降选择适宜的风机型号；

(3) 废气收集系统包括自各废气收集点至废气处理系统入口的所有废气收集管道、风阀、管道附件（包括风口、管道支吊架、弯头、变径、法兰及连接件等）等；

(4) 废气收集管道布置满足现场使用要求，尽量避免对操作造成影响；

(5) 管道架空经过人行通道时，净空不宜低于2m；架空经过道路时，不影响设备进出，并符合国家现行防火规范的规定，管道支架和道路边间距不宜小于2m；

(6) 支管设计流速2~8m/s，干管设计流速6~14m/s（《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7) 风管规格和安装满足《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2017）和《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要求；

(8)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管道积液等情况对安全生产与废气收集系统造成影响，宜定距设置排液口。

3.2 废气收集设计

根据设备结构及废气排放特点，吹膜机拟设置上吸罩，废气以较为均匀上升，提高集气效率。每台吹膜机的上吸罩投影面积拟设置为1600*1200，罩口面积为1.9m²，设计罩口风速为0.3m/s，排气量为2073CMH/台，最大投产7台套设备同时投产后，排气总量为14600CMH。

印刷机采用密闭隔间密闭收集，隔间内形成负压状态，密闭隔间开口形成0.5m/s微负压状态，即1台印刷即开放面积为2250*200*2口径，罩口面积为0.9m²，排气量为1620CMH/台，最大投产3台设备同时开启，总排气量为4860CMH。

吹膜废气与印刷废气总排气量为18860CMH
设计总管径为Ø700，设计风速1m/s，设计总排气量为19400CMH。

3.3 管路与风机

根据本项目实际实施的管道数量与走向，管道沿程阻力计算见下表1

表1 废气收集系统沿程阻力核算表

位置	管道名称	管道规格	流速/m/s	数量	单位阻力 /Pa	阻力小计 /Pa	备注
吹膜废气	集气罩	1600*1200	0.3	8 只	50	400	负压
	支管	Ø200	12.7	26m	7.2	187	2 条合计
	弯头等	Ø200	12.7	8 只	9	72	
印刷废气	集气罩	2250*200	0.5	3 只	50	150	
	支管 1	Ø300	10	3m	7	21	
	支管 2	Ø300	10	20m	7	140	
	弯头等	Ø300	4.5	2	3	6	
	其他合计	/	/	/	/	300	
主管道	直管	Ø700	14	40m	8	320	
	弯头等	Ø700	4.5	7 只	10	70	
设备	活性炭箱	/	/	1 台	300	300	
合计						1966	

说明：阻力取值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1997 版），螺旋管单位阻力取光滑管阻力的 1.2 倍，定位管取 1.5 倍，弯头、风阀取 1m 直管阻力的 1.5 倍。

预计收集系统及废气治理设备的沿程阻力为 1916Pa，拟采用 4-72，

7.1A-18.5-2 风机，额定流量为 15736-25265CMH，额定全压为 2422-1801Pa。根据 4-72 风机性能曲线，结合实际工程经验，预计实际流量可以达到约 22000CM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4 废气治理工艺设计说明

4.1 工艺选择

本项目废气具有如下特点：常温、低浓度、无粉尘、湿度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具有处理效率高、设备投资少、运行成本适中的效果，也是当前处理低浓度 VOCs 废气的常用治理工艺，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集中回收，进行脱附或再生处理，活性炭可回用。

4.2 工艺说明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吸附原理如图 1 所示。该工艺对低浓度废气净化效率高，结构简单，操作维修方便，一次性投资成本低，能耗低，工艺成熟。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1 月下发《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设备设计需符合该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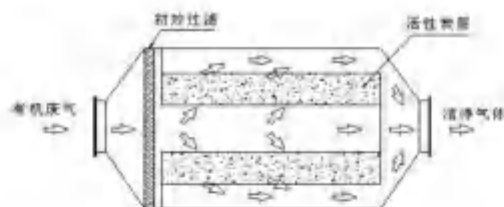


图 1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5 设备设计

5.1 设计要求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需达到特定条件，对照本项目工况列表见下表 2。

表 2 工况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	实际工况	符合性判定
1	VOCs 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NMHC $\leq 20\text{mg}/\text{m}^3$	符合
2	进气温度 $\leq 40^\circ\text{C}$	进气接近常温, $\leq 40^\circ\text{C}$	符合
3	入口颗粒物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废气不含颗粒物	符合
4	油雾预处理, 相对湿度 $\leq 80\%$	废气不含油雾、水气	符合
5	柱状炭过流风速 $\leq 0.6\text{m}/\text{s}$	设计炭层过流风速 $\leq 0.6\text{m}/\text{s}$	符合
6	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采用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的优质炭	符合
7	活性炭更换周期小于 500h 或三个月	设计时核算实际更换周期, 由业主落实	符合

5.2 设计指标

工艺名称: 活性炭吸附

处理风量: $20000\text{m}^3/\text{h}$

数 量: 1 套

活性炭参数: 柱状颗粒炭, 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炭层过流风速: $\leq 0.6\text{m}/\text{s}$

设备外形规格: $3000*1800*1950$

填 装 量: 1t

活性炭填装量设计说明: VOCs 最大排放量 $0.489\text{kg}/\text{h}$, 按日工作 8h 计, 3 个月工作总时长为 84d, 总排放量为 41kg , 按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优质炭的吸附容量 20%计, 需填装 750kg 。即全部生产线同时开启时, 一套填装 750kg 活性炭的设备, 可 4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如同时生产设备开启数量为全开百分之 70, 可 6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6 产品质量保证及服务

6.1 品质保证措施

保证供货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材料必须为全新的、先进的、经质量检验合格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的产品, 乙方供货设备 (包括材料) 按合同要求及相关标

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

设备制造、检验、试验等期间，甲方有权随时派遣人员参与，审查所有相关检验和试验，并随时检查乙方及其分包商的设计、制造、检验、试验等是否符合合同、本协议、相关标准规范、工程文件的规定。检查期间，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人员提供便利。

6.2 质量保证

故障响应时间：装置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派专业技术人员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所有的设备清单质保期为一年。

6.3 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使用、维修、保养人员进行培训，提供培训计划及相应的操作、维护规程，使甲方相关人员掌握操作使用及基本维修技能。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5 日，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 666 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共租用该新厂房房一层部分及二、三、四层全部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 5300m²。项目建成后，企业预计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80 万个 ABS 箱包的生产规模。目前 ABS 箱包未投产，达到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本项目原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亿恒箱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14 号），后因发展需要，本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均与原环评一致，企业已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温环瑞建函〔2024〕3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MAD7CDF46A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目前企业 ABS 箱包暂未生产，达到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的生产规模，环保配套设施均已投入使用，验收内容为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看，企业 ABS 箱包暂未投产，厂区二、三层目前由其他企业使用。从主要生产设备看，ABS 箱包生产设备未配置，吹膜机减少 1 台，拌料机减少 2 台。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油性）。

印刷废气（油性）和吹膜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有印刷废气（水性）、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和制袋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油墨桶（HW49 900-041-49）、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和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在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

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二级标准的新改扩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和西侧昼

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东侧和南侧邻厂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 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

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企业 ABS 箱包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性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陈月敏 郭翔
周利林 李培中
杨浩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3月25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魏凤钗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	15356299665
	司科林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18058366665
	朱超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17605770100
	卓春和	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0577-6665586
	李作中	浙江尚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3806888599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 666 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

联系人：国总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412-154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 666 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共租用该新厂房一层部分及二、三、四层全部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 5300m²。项目建成后，企业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80 万个 ABS 箱包的生产规模。现阶段 ABS 箱包暂未投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袋。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3：

表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有组织废气	◎B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C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4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10m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苯乙烯	监测2天，每天3次； 臭气浓度每天4次
	○E			
	○F			
	○G			
	○H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等效连续A声级（3类）	监测2天，昼间1次
	▲2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总磷、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甲苯、苯乙烯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委托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最终废水进入瑞安市马屿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动植物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10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4)	10	10	12(15)	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暂不生产ABS箱包，不产生熔融挤出废气，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中二级标准的新改扩建标准。具体见表5-2和表5-3。

表 5-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甲苯	8	ABS树脂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0.8
颗粒物	1.0

备注: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严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故印刷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执行。

(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无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一致, 综合考虑,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执行。

表5-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25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苯乙烯	18		5.0

厂区内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1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表5-4。

表5-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1-5。

表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类	65	55
----	----	----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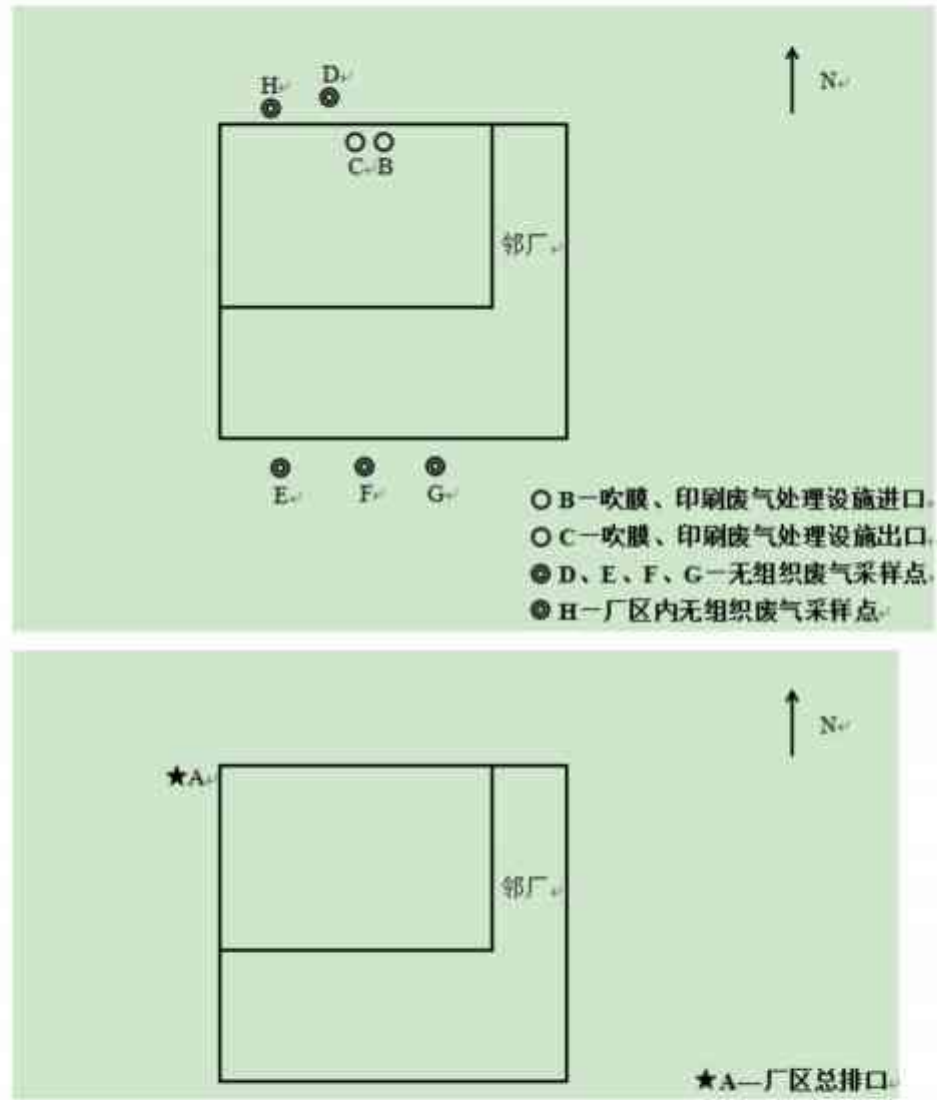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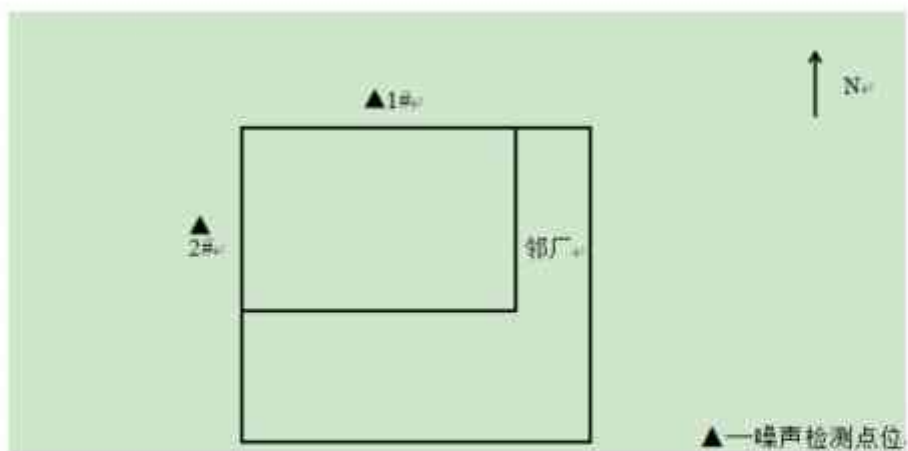
表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0.0015mg/m ³

苯乙烯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	----------------------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吹膜、印刷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废气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环保管理部门

制定年度维护计划，监督执行情况

组织突发故障应急处理，建立维护档案

每季度评估设施运行效能

第四条 生产部门

规范操作设备，每日记录运行参数

发现异常立即上报，配合停机检修

第五条 设备维护部门

全面检测吸附箱结构完整性

进行系统气密性测试

第八条 活性炭管理

采用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60\%$ 的蜂高活性炭

填充量须满足设计空速 $\leq 1.2\text{m/s}$

废活性炭按危废管理，留存转移联单

第四章 故障应急处理

第九条 分级响应机制

黄色预警（压差超限）：48 小时内检修

橙色预警（排放超标）：立即停机停工。

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吹膜、印刷废气活性炭吸附设备管理职责，保障设施正常运行，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企业内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所有岗位人员，包括环保管理、生产操作、设备维护等岗位。

第二章 岗位职责分工

第三条 企业环保负责人（总经理/分管副总）

全面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环保责任落实；

审批年度维护计划、设备更新改造方案；

组织环保事故应急处理，协调资源保障设施运行；

监督环保考核结果，落实奖惩机制。

第四条 环保管理部门主管

制定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监督设施日常运行，审核活性炭更换记录，维护台账；

组织月度环保检查，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废气排放；

对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环保验收及执法检查。

第五条 生产车间主任

确保吹膜、印刷工序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启停；

监督操作人员规范使用设备，严禁擅自关闭治理设施；

发现废气逸散、设备异常时立即上报，并采取临时管控措施。

第六条 废气处理设施操作员

每日检查记录以下参数：

活性炭吸附箱压差（正常值 $\leq 800\text{Pa}$ ）

风机运行电流、振动值

废气收集罩负压（ $\geq -50\text{Pa}$ ）

每 2 小时巡查管道密封性，发现漏风立即封堵；

按规程操作设备，禁止超负荷运行或违规切换旁路；

活性炭饱和报警时，立即通知维护部门更换。

第七条 设备维护技术员

执行维护保养计划，具体包括：

每日：清理预处理过滤棉积尘

每月：检查风机轴承润滑，更换损坏密封条

每年：更换活性炭（3 个月/次）

维修后 48 小时内填写《设施维修单》，留存备查；

废活性炭按危废管理要求规范贮存、移交，保留转移联单。

第八条 危废管理员

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记录更换时间、数量、供应商信息；

监督废活性炭暂存场所防渗、防风、防雨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确保转移联单完整保存 5 年。

第三章 监督与考核

执行日常巡检、定期保养

负责活性炭更换、设备维修

留存维修单据及更换凭证

第三章 维护保养要求

第六条 日常检查

检查项目	频次	标准要求
风机运行状态	每班次	无异响、振动 $\leq 4.5\text{mm/s}$
管道密封性	每日	无可见漏风点
压差表读数	每 2 小时	吸附箱压差 $\leq 800\text{Pa}$
电气控制系统	每日	指示灯正常，无报警信号

第七条 定期维护

月度保养

清理预处理过滤棉

检查变频器散热系统

季度保养

更换密封条（箱体、检修门）

检测风机轴承润滑状态

测试应急旁路阀门启闭

年度大修

更换轴承、皮带等易损件

第九条 责任追究

因操作不当导致设施停运的，扣罚责任人当月绩效 **20%**；

活性炭未按时更换造成排放超标的，追究车间主任、环保主管连带责任；

伪造维护记录或瞒报故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辞退处理。

第十条 考核周期

月度考核：设备运行率 $\geq 98\%$ 、记录完整率 **100%**；

年度考核：废气排放达标率 **100%**、危废规范处置率 **100%**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第 1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3-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禁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禁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显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显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3-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0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标准溶液法)	(2024-03-25 扩项)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6.1 mg/L 色度法	(2014+00)~25 扣减)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15 mg/L 稀释与接种法	(2014+00)~25 扣减)
3.11	总氮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17 mg/L 纳氏试剂比色法	(2014+00)~25 扣减)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48 mg/L 碘量法	(2014+00)~25 扣减)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20.2 cm 散射法	(2014+00)~25 扣减)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6.1 mg/L 色度法	(2014+00)~25 扣减)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4 mg/L 重量法	(2014+00)~25 扣减)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16 mg/L 异烟胺-吡啶比色法	(2014+00)~25 扣减)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4 mg/L 重量法	(2014+00)~25 扣减)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6.1 mg/L 色度法	(2014+00)~25 扣减)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1.1 mg/L 分光光度法	(2014+00)~25 扣减)
3.20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17 mg/L 纳氏试剂比色法	(2014+00)~25 扣减)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15 mg/L 稀释与接种法	(2014+00)~25 扣减)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4 mg/L 分光光度法	(2014+00)~25 扣减)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17 mg/L 纳氏试剂比色法	(2014+00)~25 扣减)
3.24	铅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1.1 mg/L 分光光度法	(2014+00)~25 扣减)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17 mg/L 重量法	(2014+00)~25 扣减)
3.26	水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4 mg/L 重量法	(2014+00)~25 扣减)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17 mg/L 重量法	(2014+00)~25 扣减)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17 mg/L 重量法	(2014+00)~25 扣减)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17 mg/L 重量法	(2014+00)~25 扣减)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17 mg/L 重量法	(2014+00)~25 扣减)
3.31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17 mg/L 重量法	(2014+00)~25 扣减)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17 mg/L 重量法	(2014+00)~25 扣减)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17 mg/L 重量法	(2014+00)~25 扣减)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6.1 mg/L 色度法	(2014+00)~25 扣减)
3.35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限值: 17 mg/L 重量法	(2014+00)~25 扣减)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6. 铂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8.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5B.1 膜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4.2 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2-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氫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仪器法监测废气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仪器法监测废气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标准 (2007 年 1.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肼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61.57-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2.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4.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3.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7.1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5.1 二苯胺肟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9.1 氢化砷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6.1 嗅气和尝味法 5.2 嗅闻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3.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5.2 目视比色法-铂钴标准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目视: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0-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5.1 硝酸汞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1 钡盐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6.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 11.1 蒸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仪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 2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 2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仪器: 1.1 酸碱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0	(2008-03-26 0"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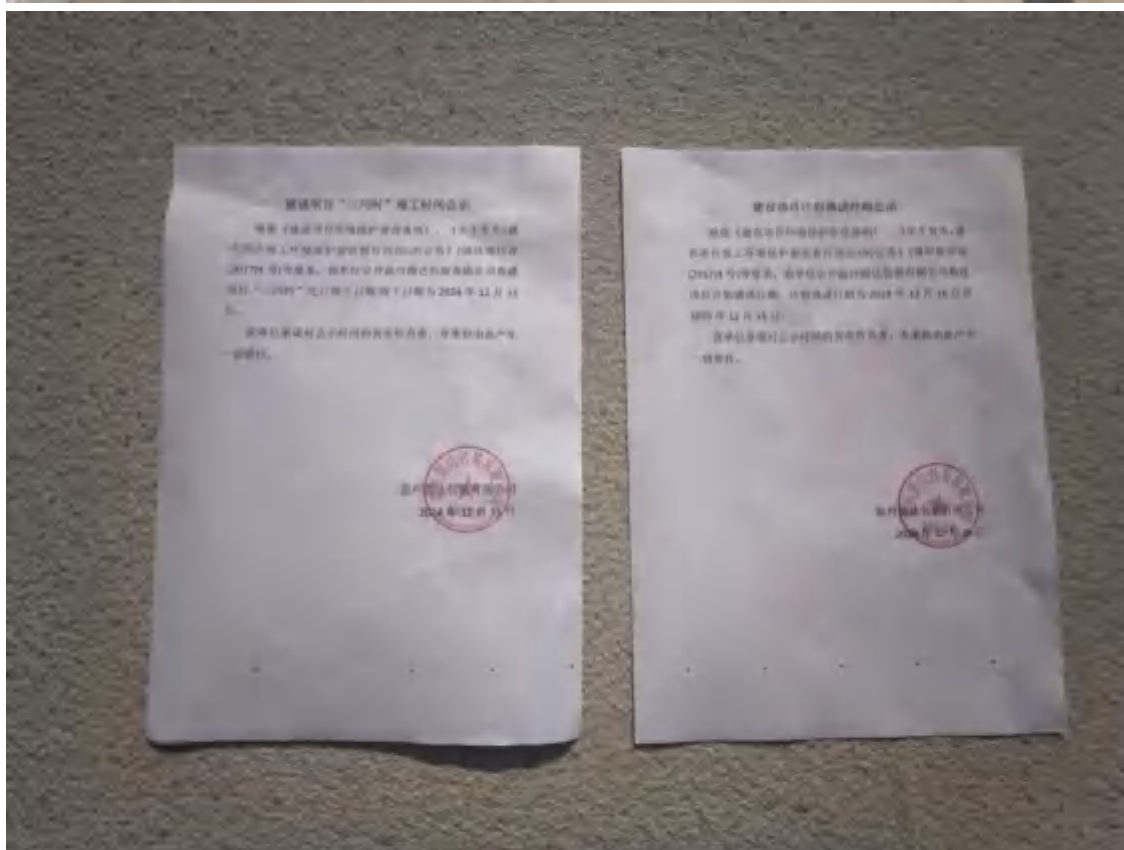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化粪池(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

乙方：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

兹有甲方化粪池（生活污水）清理，委托乙方清运，经双方同意，协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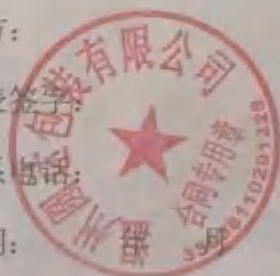
- 1、乙方负责甲方的化粪池(生活污水)清理，服务期限为壹年(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期满续订或另立合约。
- 2、收费标准：每车 300元结算（今后以实际数量讲价为准）。
- 3、乙方保证服务质量，若发生满溢随叫随清。
- 4、清运期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协同监督或清运后进行检查。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应。

甲方：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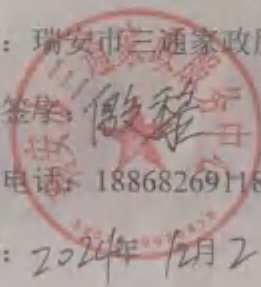


乙方：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868269118

日期：2024年12月2日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 <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207.html>

验收检测公示：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公示

2025年3月28日 17:05:27 78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曹村镇曹村北路288号温州美富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厂房;

建设单位: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温州圆达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先行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8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国方民

联系电话:18058366665

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df